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拟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制度要求，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持有公司的136,26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9月20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9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2023-020、2023-098、2024-016、2024-076）。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东兴《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延长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内，上海东兴未接到合适受让方的正式报名。为切实、稳妥保障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工作整体进程，上海东兴决定将

本次公开征集期的截止日继续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将原公开征集公告中受让方指定的申请材料接收联系人变更为：杜女士，联系电话变更为：010-86628489，纪委监督电话变更为：010-86628484，其他公开征集条件不变。

三、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在规定的公开征集期限内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报告无异议后，方可实施。财政部对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无异议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延长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告知函；
- 2、关于再次延长银宝山新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批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